

新竹縣 114 年第二次桌委盃國中小學桌球個人排名賽競賽章程 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個人賽新竹縣代表權選拔規章

一、宗旨：以提倡桌球運動，增進全民身心健康，以球會友，切磋球技，並提昇縣內中小學桌球運動水準為目的。選出縣內優秀可以培養的好選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體育會、新豐國中、武揚乒乓

五、比賽日期/時間：12 月 14 日（星期日上午 7：30 開始報到 08：00 比賽）

比賽地點：新豐國中活動中心 2F

六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(每組比賽採取隨隊裁判)可個人報名

(1) 國小男生甲組：就讀新竹縣內國小 5-6 年級男生。

(2) 國小男生乙組：就讀新竹縣內國小 3-4 年級男生。

(3) 國小男生丙組：就讀新竹縣內國小 1-2 年級男生。

(4) 國小女生甲組：就讀新竹縣內國小 5-6 年級女生。

(5) 國小女生乙組：就讀新竹縣內國小 3-4 年級女生。

(6) 國小女生丙組：就讀新竹縣內國小 1-2 年級女生。

※各組若報名未達 8 名、則不分男女組別或併入其他組別。

※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多組比賽(唯高年級不得降組參加)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1. 預賽採三戰二勝制。

2. 採 6-8 人分組循環取 2 名。進入決賽後單敗淘汰賽制。決賽採五戰三勝制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之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白色 40+mm 大球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：(1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二)17:00 截止。

(2) E-mail 報名：mars19961996@gmail.com

※報名用 E-mail 方式的單位請有問題務必來電確認。

(3) 電話：0958191996 總幹事 彭武洋。

(4) 報名費用：(1)參加一組報名費 300 元（現場收費）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 8：00 時於新竹縣桌球委員會舉

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。(同校一開始分開籤位)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1) 各組前五名(第三名並列)頒發個人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2) 鼓勵前五名(戶籍未滿新竹縣 1 年及轉學未滿 1 年者)可憑本次排名賽參加新竹縣 115 年少年桌球國手 11/13/15 歲組會內賽選拔。

十五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1) 比賽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- (2) 參加隊伍經費自理。

十六、申訴：比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及審判委員會為終結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。

新竹縣 114 年第二次桌委盃國中小學桌球個人排名賽報名表

組 別			隊名				
領 隊		管理		教練		電話	
職 稱	姓 名	性別	生 日			備註	
1. 隊長							
2. 隊員							
3. 隊員							
4. 隊員							
5. 隊員							
6. 隊員							
7. 隊員							
8. 隊員							
9. 隊員							

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桌球個人賽新竹縣代表權選拔規章

第一條 宗旨：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個人賽新竹縣代表權選拔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第三條 協辦單位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體育會

第四條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日)。

第六條 比賽時間：(星期日上午 7：30 開始報到 08：00 比賽)

第七條 比賽地點：新豐國中活動中心 2F。

第八條 選拔賽組別：(一)國中男子組。(二)國中女子組。

(三)高中男子組。(四)高中女子組。

第九條 選拔賽項目：(一)國中男子單打。

(二)國中男子雙打。

(三)國中女子單打。

(四)國中女子雙打。

(五)國中組混雙。

(六)高中男子單打。

(七)高中男子雙打。

(八)高中女子單打。

(九)高中女子雙打。

(十)高中組混雙。

※各組男女混合雙打參賽資格：必須就已取得參賽資格之同校男、女選手組隊

(全中運團體賽參賽選手及選拔賽當天取得單雙打代表權資格選手)。

第十條 報名費：

(一)單打：\$400/人

(二)雙打：\$300/人

(三)混雙：\$300/人

※若有參加團體賽之選手，每人限報一項；無參加團體賽之選手，每人最多可報兩項。

第十一條 參賽資格：限就讀新竹縣內學校之學生。

一、學籍規定

(一)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

生(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)，設有學籍，
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 在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(三)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
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(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
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114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)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，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
有學籍規定之限制：1. 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之學生。2. 原就讀之
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3.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
查之學生。4.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，
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
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
(五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 以
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二、年齡規定

(一) 國中部：限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(二) 高中部：限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
依其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報名辦法：

一、請填妥本會之報名表。一律以E-mail報名。

二、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17:00止。

三、E-mail: mars19961996@gmail.com.

※報名用E-mail方式的單位請有問題務必來電確認。

電話：0958191996 彭武洋。

第十三條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桌球規則。

第十四條 比賽制度及錄取名額：本次選拔賽遴選各組別單打選手3名、雙
打選手3組及混雙選手3組

一、各組別比賽採三輪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；每輪取第1名，共
取3名(組)。

二、參賽選手現場唱名抽籤決定籤表。

三、同校第一輪第一場次錯開，其餘輪次不錯開。

※大會最終得以視實際報名人數及狀況決定賽制。

第十五條 比賽細則：

一、請參賽選手提早 20 分鐘到場報到。當天 8 時 25 分準時現場唱名抽籤；未參加抽籤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二、選手應隨時準備出賽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且五分鐘內未出場者，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三、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且不得再出場。

四、請各校報名之教練注意：取得代表權之選手，如果無故缺席全中運資格賽，將取消該校明年度之選拔賽資格。

第十六條 申訴：

一、比賽中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球員資格之抗議，必須在該場次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桌球個人賽新竹縣代表權選拔報名表

參賽學校				參加組別			
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資格	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填 表 人：

連絡電話：